

議規會通過修訂 禁濫點人數

議員衣飾及物品展示同受限 流會缺席者罰3400元

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昨日通過修訂《議事規則》的大部分建議，包括議員須穿着商務衣飾出席立法會會議、會議期間議員發言時展示物品的規限，以及禁止濫用點算法定人數的程序。有關建議將於本月25日交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討論，下月14日交由立法會大會審議，刊憲後生效。會上亦原則上通過一旦流會，缺席議員需要繳交罰款，現階段議員傾向劃一罰款為3,400元。由於議事規則沒有涉及對議員進行罰款的安排，須待特區政府提出條例，再交由立法會通過，並期望可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實施。



●謝偉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●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昨日通過修訂《議事規則》大部分建議，當中包括禁止議員濫用點算法定人數的程序。圖為昔日攞炒派在立法會內點人數拉布。

通過後，將於下屆立法會生效。

會上亦討論到一旦流會，對缺席議員罰款的建議。謝偉俊表示，在討論過程中，有議員認為3,400元的金額太高，提出若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是否可以「罰輕啲」，因為他們兼任的薪金只是一般議員的三分之二，建議只罰2,300元。經討論後，現階段議員傾向劃一罰款為3,400元。

「流會罰款」最快今屆會期實施

「流會罰款」原則上獲通過，謝偉俊表示，由於議事規則沒有涉及對議員進行罰款的安排，需待特區政府提出相關條例，賦予秘書處執行權力，期望可於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實施。

至於禁止議員在點算法定人數期間離開會議廳方面，謝偉俊表示由於出現意見分歧，認為執行上相當困難，以及可能違反《權力及特權法》，決定暫時擱置有關建議。

議會實施。

委會人數設限 加快選主席流程

會上還通過了就委員會人數設限的建議，即事務委員會最多20人、法案委員會不多於15人，每名議員最多同時出任6個事務委員會委員。在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方面，所有提名須在指定限期前提交，主持不得聽取任何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，候選人亦不得陳述政綱，將直接進行投票。有關措施獲大會

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在會議後表示，會上委員會支持了多項早前向全體議員諮詢，有關修訂《議事規則》及《內務守則》的建議，分別為明文規定議員須穿着商務衣飾出席立法會會議，並提供衣飾指引；議員發言時，展示標誌、圖像、標語或任何其他資料只能與主題相關，並須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的規定；禁止議員濫用點算法定人數。這些建議若獲得大會審議通過，有望在今屆

劉光源特派員拜會董建華



●劉光源(右)拜會董建華(左)。外交部駐港公署網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，6月8日，劉光源特派員拜會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。劉光源特派員對董建華副主席為「一國兩制」事業所作貢獻表示敬意，對董副主席多年來關心支持外交部駐港公署工作表示感謝。

董建華對劉光源出任外交部駐港公署特派員表示歡迎和祝賀。雙方就如何更好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、更好講好「一國兩制」成功故事、推動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等進行了交流。

的總批大狀會庇夏博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子京)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(的總)昨日到香港律師公會抗議，批評公會包庇隱瞞英國政黨背景的現任主席夏博義，令公會淪為反中亂港平台，不但有違公會組織章程和宗旨，更涉嫌破壞香港特區安全，要求警方對此展開調查，嚴正查處。



●的總抗議大律師公會包庇夏博義的總圖

的總指，外國勢力近年肆無忌憚地干預香港事務，破壞社會繁榮穩定，令基層民不聊生。大律師公會是香港一個舉足輕重的專業團體，夏博義卻將公會帶向極端政治方向，令公會成為宣傳其個人政治立場的組織。團體對此表示強烈不滿，並認為不應該讓一個英國前政客有權推薦、提名香港的法官人選。

亂投訴救生員游水 譚香文「吸鵬」



自從立法會通過公職人員宣誓條例草案後，選擇唔走攞攞炒派區議員近日就轉死性，紛紛晒晒有做地區事務嘍，但一向都唔識做社區服務嘍嘍，一下子要有功績又真係無法入手，甚至會出現一啲無腦嘍嘍行為，反而嘍街坊面前醜態百出。攞炒派黃大仙區議員譚香文日前嘍facebook發文，指收到投訴有兩名屋苑泳池救生員清潔泳池時，其中一人「居然」嘍度游水，於是佢就向管理處投訴，更聲言如果屬實，要求換走游水嘍嘍救生員，當即引來網民圍住「無知」，不過之後佢都扮聽唔到，日前仲貼出管理處反饋，話個別救生員當值期間行為不當。不過，好似今鋪譚香文都繼續俾網民圍到攞攞，揸揸佢幾時投訴埋消防員打排球呢？

立法會議員陸頌雄留言話佢：「無知真係好可怕，……知唔知救生員每年都要水試要練體能架(啲)。」社民連前副秘書長、輔仁媒體主編容樂其都留言：「救生員游水係罪，咁廚師唔好出去買餸。」網民「Jay Chim」就揶揄：「係廚師唔可以食嘢。」「Imsam Gneuy」就話：「咁既(嘍)事都要炒？如果唔係事實而你出post，你應該要公開同個救生員道歉。」「Wong Molly」更指：「班所謂議員坐喺會議廳度訓(喇)又唔見你出post申請抄(炒)佢ge(嘍)？」

累涉事者被口頭警告

然而，譚香文懶理網民嘍質疑，事隔幾日後再度發文，稱獲屋苑管理處回覆，指經調查後，「證實個別救生員在當值期間行為不當，已向有關救生員及承辦商作出口頭警告」，又話住戶日後再發現類似事件時，立即通知會所職員，以作出跟進。

「幾時投訴埋消防員打排球？」

該文一出，隨即再次引嚟過千留言，以及逾兩千多個鵬鵬面，更要求管理處



●譚香文稱收到街坊投訴救生員在清潔泳池時游泳。



●譚香文展示屋苑管理處的回應，勁吸逾兩千多個鵬鵬面。

交代到底有何不當之處。網民「Imsam Gneuy」指：「我覺得管理處公應該要同住居(戶)交代下個救生員做左(咗)咩不當行為，因為相中只有游水的動作。」「Flavious Wong」斥：「你(譚香文)做議員嘍，自己唔識隔厘查先投訴人？而(嘍)家就搬張管理處通告出嚟，想話唔關自己事呀？」「Yau

Orz」表示：「我係住戶，件事好睇唔(過)眼呀！尊貴議員唔代表我嘍！一定要反映番(返)！」「Mak Kwan Wai Mak」就話：「幾時投訴埋消防員打排球？」「OscarxBongo Yu」就問：「咁多人同你講你做錯都可以扮聽唔到，好×嘢！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

「手足」撥資助遇阻 發難數臭「石牆花」



黃絲最鍾意嘍就係唔啱心水就內訌。近日一名自稱係在囚「手足」家屬嘍「連登」仔，以「石牆花我××你呀」為題發帖，稱佢家人因為修例風波被直接定罪10個月，於是搵專門支援在囚及還押「手足」嘍撥派組織「石牆花」幫手，點知人家要求佢提供多啲資料作核實時，呢名家屬即刻發老脾公審人嘍。一班黃絲就各自站隊，有人就覺得叫佢提供資料好正常，亦有自稱同「石牆花」有牙齒印嘍人話「石牆花」根本只會利用「手足」光環吸捐贈，當佢嘍係condom。

呢位叫「小飛吉吉豬」嘍樓主日前發帖，話佢嘍家屬係「手足」，因為修例風波期間犯事被直接定罪並判囚10個月，之後家屬去申請支援，嘍「星火同盟」同「612基金」都成功咗，點知到「石牆花」就遇到阻撓，未能成功申請，於是就發火狂鬧「石牆花」不仁不義。

樓主開「石牆花」講到自己幾好幾好，會幫助「社運人士」，實際上就唔見得有幾幫到手，佢話：「我亦都知道物質貴，所以要分別嘍(係)咪藍絲先可以免費派發，但個問題嘍(係)我連『612』『星火』都申請到，竟然嘍呢到(度)申請唔到。」

樓主仲話佢第一次上去「石牆花」時人嘍幫咗佢，所以唔明點解第二次上去就要再畀更多資料，質疑係咪要上過新聞先算係「手足」。

拒提供資料 反被網民譏「弱智」

翻睇樓主同「石牆花」嘍對話，可以理解「石牆花」嘍意思係需要審核在囚者係因為所謂「社運」入獄先會提供免費支援，而查新聞係最快嘍方法，但佢嘍會再跟進云云。「夜兔妹妹」指：「樓主一係弱智，一係就案件唔關事。」「八幡(伊藤美來)」說：「×你而(嘍)家你拎資助就比(男)多d(啲)資料比(男)人嘍，一句『手足』就大×唔嘍？」「工程毒×」：「唔×再講咁多，入去座(坐)唔一定係「社運」case，你俾(男)個Case number先地(佢嘍)研究下判詞先再講嘍。」

不過，有網民就批評「石牆花」嘍類組織有問題。「鮑魚爛掉了」認為：「唔理樓主係咪真『手足』，如果係真嘍(嘍)就好，『石牆花』唔係好人黎(黎)，佢地(嘍)只會利用『手足』光環吸捐贈，利申曾經被佢地(嘍)利用過既(嘍)condom。」「著名五毛熱狗」指：「咁講嘍，個個都係架(嘍)嘍，老老實實有個名大狀都當我condom嘍，唔通你以為佢嘍真係咁多人好心幫人嘍，唔駛(使)食好嘍？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



「水門雞」老巢執笠 網民留言恥笑

唔少「黃店」出名難食。日前，「黃店」水門雞元朗老巢執笠，網民紛紛「發來賀電」，仲鬧爆問嘍好難食。網民「全倉臭蟹」表示：「講真真係唔好食，份(分)量又少，雞又肥有雪味。」「MW Chan」亦話：「見到樓上好多人話難食，估唔到今時今日竟然係一啲進步都有，不如自動退出界第二個更有心更需要嘍人租呢(嘍)做生意嘍。」「明太子壽司」更大鬧：「根本就係賣垃圾，唔明哪裏來的自信扮大佬申人。」

有網民認為該店一直「炒作」，「Louis Louis」就話：「點解仲咁多人吹捧呢間野(嘍)，扮大佬周圍鬧人之餘仲要夾埋其他『黃店』一齊帶風向。」「膠迪奧拿」指出：「又話唔開分店，之後咪又不停開。」

呻曾食壞肚屙足4日

有網民就對該店食物的質量表示質疑。網友「Crystal Cat」表示：「員工hea(求其)煮，無心做食物，老闆唔做QC(質素控制)，確保食物質素，開店初頭都尚可，愈做愈衰，捲入是非非令人唔想幫襯。」有網民更自爆食壞肚經驗，「郭寶晴」就分享：「我試過食完佢個雞飯，腸胃炎屙足4日，認住佢係黃先有投訴嘍忍左(咗)佢，但有下次……很大陰影。」

黃絲之前話核爆都唔割，今時今日有黃店嘍老舖執笠就咁多贈慶留言，都咪話唔諷刺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

中律協倡法援署放寬接案門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子京)昨日下午，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、會長盧懿杏一行與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會面，代表法律界向法援署表達訴求，希望法援署公平分配案件予每位合資格法援署外判律師的履歷。雙方就分派案件的情況進行了詳盡、坦誠的交流，一致同意是次會見是基於捍衛法治、公義以及處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專業性而討論。

中律協在會面期間表示，希望法援署在分派案件時，能更加透明、公平及增加溝通，從而令大律師/事務律師更易理解如何能合乎處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資格。該會建議，法援署能與時俱進，更新法律援助署外判律師申請/更新資料表格格式，以便更了解每位合資格法援署外判律師的履歷。

就法援署在分派案件時考慮候選的大律師/事務律師是否有處理某類型案件的經驗，該會提出讓合資格但未有或較少處理某類型案件的大律師/事務律師，亦能接辦該等新類型的案件。

建議年輕律師接辦微刑案

中律協並建議，法援署將刑事案件進行分級，並降低處理輕微/簡單案件的律師年資，或處理案件數目門檻，允許年輕的大律師/事務律師，在法援體制的認可下，參與接辦一些與其經驗匹配、級數較微/簡單的刑事案件(例如地區法院的「答辯和求情」)。

為求公眾更加了解法援機制，中律協要求法援署公開以下數據：一、現時法援署外判大律師/事務律師各的人數；二、上述大律師/事務律師師於過去3年從未接辦法援案件的人數；三、過去3年有接辦法援案件的大律師/事務律師中，存在部分大律師/事務律師超出接辦案件的規定限額，其超出的案件數量及訟費金額。



●中律協希望法援署在分派案件時，能更加透明。中律協供圖